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461 号】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996,270.0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6,699,627.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116,204.92 元，减去 2022 年度已分配的红利 39,123,883.4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0,288,964.57 元。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 499,795,66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9,979,566.60 元(含税)。202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可能性等因素，是在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